

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筹划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城环”）分拆上市事项，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，提升公司和智慧环卫及分类业务的核心竞争力。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，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启动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城环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。

（以下为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洪剑峭： \_\_\_\_\_

吴海锁： \_\_\_\_\_

赵亚娟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